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